

大同市加快 5G 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一、加强 5G 网络建设保护

1.编制 5G建设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 对 5G 网络特点，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做好 区内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 编和发布工作，重点明确铁塔、基站、管线、机房及相关配套设施的规模、布局、用地安 及相关控制要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应 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在相关城市建设工程中严 照实施。各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城乡住房建设、交通设施等规划时，要同步落实 5G 网络站址、机房、电源、管道和 面等配建空间，并明确规划、建设与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动社会公共资源向 5G 建设开放。市政府每年制定并公布社会公共资源开放清单，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资控股企业所属城市道路、高速、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医院、机场、 、 运站场、地铁、路灯 、管道等公共场所设施和政府 资为主的各类建设项目，支持 5G 及通信网配套设施建设，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在基站建设和运行

维护中违规收取额外费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 加强 5G 电力资源保障。国家电网大同公司应简化流程和报装资料，在用电、电力增容和直供电改造为 5G 网络建设提供大利。对具备转改直供电条件的基站，纳入直接供电改造计划优先改造。公区域基站全部采用直供电。专线内，新建建筑预留通信基站专用供电设施。由大同铁塔公司牵头会同电信基础运营商和国家电网大同公司进行对接，共同提出转供电直供电基站计划。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查处对 5G 基站违规加收电费和电价外加收费等行为。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将通信基站进行智能电改造，并以市为单位统一计算用电量。市能源局要积极推动基础电信企业、大同铁塔由市统一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建设和运营 5G 基站，为 5G 基站电价提供利及财政。2020 年-2022 年，对参与市场交易的 5G 基站实电费超出目标电价 0.35 / 时的部分，由省、市、县（区）按照 5:2:3 的相应支持。（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

4 . 加强 5G 用地资源保障。各县（区）人民政府每年将需要

独立 地的 5G 基站和网络建设用地需求纳入年度计划，合理安用地，及时办理 证。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按公用设施用 落实用地，并按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应。移动通信基站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 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5.加强 5G 网络基础设施保护。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 5G 等各类无线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对网络基础设施的保护，依法惩处危及网络基础设施安全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犯罪活动，严肃查处野蛮施工破坏网络基础设施的行为。 城市建设、规划调整等需要改动、 移通信 路、管道、基站、机房等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 以 ；造成通信设施 的,应 以 。无线电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频率资源的管理，规范公用干扰器使用，加大频率干扰查处力度，确保 5G 网络可靠运行。电信运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网络基础设施的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 5G 产业培育

6.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鼓励基础电信运营商、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相关机构对 5G 创新应用开发和利用，打造 5G 领域高

水平研发平台，提升原创性研发能力。对 5G 领域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市级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市级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市级分别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7.支持 5G 创业载体发展。鼓励围绕 5G 相关产业发展专业化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各类培育主体。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孵化器的，市级分别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

8.积极开展 5G 产业链项目招商引资。鼓励各县（区）加大对 5G 产业链项目的招引力度，实施产业链精准招商。对特别重大的招商引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9.促进企业做强做优。支持 5G 产业链企业技术改造，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其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资助。对本地企业生产的小基站和微基站、高端光通信产品、网络产品等 5G 核心设备进入电信企业集中采购名

年度 金额首次达到 2000 的，市级 一次性 200 的资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 5G 创新应用

10.开展“5G+”垂直行业融合创新。支持企业开展“5G+”融合创新应用，促进 5G 与城市精细化管理、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安防、文化旅游、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应用深度融合。将“5G+应用”纳入技术改造资金支持范 ，市级 企业实际完成 资额的 10%、 高不超过 300 的资助。支持各县（区）推进 5G 与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超高清视频、工控安全等深度融合，打造 干 5G 建设和应用先行示范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1.加快推动 5G 示范应用。发挥政府采购政策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 5G 重大创新产品的应用，对符合规定的首购产品可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由采购人或政府首先购 ；市、县 级政府采购主体采购与首台（套）产品相同品目或 品类的产品， 产品使用 不可 代的专利、专有技术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2.组织 5G 创新应用大赛。支持企业、高校、研究机构举办

5G创新应用大赛，结合全市大数据产业布局、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评 出经济效益 高、社会影响大、产业带动强的 5G创新应用作为重点示范应用，在资金、网络保障等方面 重点支持。加快推动垂直行业的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四、优化 5G发展环境

13.提高基站建设审批效率。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市、县级政府要为 5G网络项目审批与建设提供 利。进一步 短 5G通信网建设 及的规划、建设、土地、环保、无线电等行政审批时间，满足 5G快速规模组网要求。将 5G基站建设纳入建设项目审查内容，为 5G网络建设提供 利。建立基站用电报装绿色通道，提高通信设施用电报装效率。（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无线电管理局）

14.制定出台 5G技术标准及规范。发挥政府引导和各类市场主体作用，调动各方积极性，组织供需对接，推进 5G网络和应用协同发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据省住建厅出台的《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 新建住宅与商业楼宇预留 5G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等设施建设标准进行规范。市住建、交通、工信、公安等部门要出台“多 合一”智能 塔建设标准，明

确 塔 重及用电标准，推动多 能 塔资源合用合建，确保智能 塔的 能性、安全性、统一性。完善通信网建设标准体系。推动消防、人防、水利等设施通信建设标准编制，制定光 到户建设地方标准，围绕住宅、公共建筑、市政设施建立满足 5G 通信网应用发展要求的建设标准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

15.加大金融支持。发挥基金的引导和 作用，在 5G 产业方向加大金融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共同 资 5G 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在统筹规划、建设的基础 ，支持社会资本参与 5G 基站及配套设施的合作共建。（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加强制度创新。争取省、国家 支持，在低空空域开放、自动 道路测试、物联设备频率使用等研发、应用环节先行先试，研究制定智能 、智慧医疗、无人机应用等相关管理规定。对新业务、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审 容态度，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应用的外部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各县（区）人民政府）